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99　　公司简称:九华旅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舒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先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2,139,242.30	911,554,971.41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790,889.75	533,595,435.64	66.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591.15	100,713,422.00	-9.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9,948,038.09	316,901,297.45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75,926.28	52,781,029.57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14,555.50	52,706,787.09	1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10.58	减少2.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1	0.6359	-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51	0.6359	-6.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1,570.75	-2,685,863.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5,433.77	3,967,69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4,034.25	-320,45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2,102.73	961,370.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109,376	32.63	36,109,376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67,338	14.70	16,267,338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4.46	1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856,220	3.48	3,856,22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00	2.51	2,773,9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768,000	2.50	2,768,000	无	未知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54,351	2.40	2,654,351	无	国有法人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570,815	2.32	2,570,815	无	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0	1.2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330	0.4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330	人民币普通股	525,330		
崔光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		
景逸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领袖之都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02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20		
徐静刚	184,639	人民币普通股	184,639		
金位海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本期累计数	年初数/上期累计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3,298,496.59	37,836,604.31	25,461,892.28	67.29	主要系3月份IPO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9,678,043.74	2,459,682.93	17,218,360.81	700.02	主要系年中在授信期内销售款尚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12,974,773.62	3,828,169.39	9,146,604.23	238.93	主要系预付电气设备、家具及门票款等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92,347.11	1,991,025.49	1,601,321.62	80.43	主要系年中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794,180.95	1,393,956.41	46,400,224.54	3,328.67	主要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29,814,661.02	9,625,453.39	20,189,207.63	209.75	主要系西峰山庄扩建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378,700.00	345,500.00	11,033,200.00	3,193.40	主要系支付购车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利息		462,085.04	-462,085.04	-100.00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应付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75,407.41	7,679,197.75	2,696,209.66	35.11	主要系IPO发行费用尚未全部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0,000.00	-38,4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根据约定借贷时间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229,750,000.00	-229,750,000.00	-100.00	主要系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10,965万元以及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9,380.09	2,948,280.84	1,271,099.25	43.11	主要系计提风景区内线客运专营费所致
股本	110,680,000.00	83,000,000.00	27,680,000.00	33.35	主要系一季度IPO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333,293,772.61	56,070,596.61	277,223,176.00	494.42	主要系一季度IPO新股发行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766,025.90	568,074.07	197,951.83	34.85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销售费用	14,900,750.24	9,648,929.11	5,251,821.13	54.43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人工成本相应增加,以及广告宣传费、差旅费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60,846.44	15,213,163.50	-10,252,317.06	-67.39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289.86	133,678.00	189,611.86	141.84	主要系天台旧索道拆除清理收入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	主要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311,936.00		314,311,936.00	---	主要系IPO发行增加资金流入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150,000.00	69,375,000.00	228,775,000.00	329.77	主要系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798.60		6,173,798.60	---	主要系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九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九华集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创业投资、嘉润金地	公司股东创业投资、嘉润金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九华旅游	九华旅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	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九华集团	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九华集团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创业投资系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简称,嘉润金地系安徽省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简称,九华旅游系本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畅

日期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55弄览海高尔夫球俱乐部会议展示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592,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玫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张婷女士、林俊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张长虹先生及独立董事胡润先生、毛小威先生、宓秀瑜女士通过电话接入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皎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84,541	99.99	0	0	7,800	0.01
普通股合计:	1,171,584,541	99.99	0	0	7,8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84,541	99.99	0	0	7,800	0.01
普通股合计:	1,171,584,541	99.99	0	0	7,8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84,541	99.99	0	0	7,800	0.01
普通股合计:	1,171,584,541	99.99	0	0	7,8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468,641	99.98	121,200	0.01	2,500	0.01
普通股合计:	1,171,468,641	99.98	121,200	0.01	2,5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长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71,561,145	99.99	是
5.02	选举徐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71,560,945	99.99	是
5.03	选举章新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0,322,441	95.62	是
5.04	选举朱啸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71,561,041	99.99	是

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原红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1,566,347	99.99	是
6.02	选举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1,566,341	99.99	是
6.03	选举孙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1,566,341	99.99	是

7.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71,561,045	99.99	是
7.02	选举刘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71,566,341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760,400	99.984933	0	0.000000	7,800	0.015067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644,500	99.761050	121,200	0.234121	2,500	0.004829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长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737,004	99.939739				
5.02	选举徐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736,804	99.939353				
5.03	选举章新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98,300	0.962560				
5.04	选举朱啸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1,736,900	99.939538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原红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42,206	99.949788				
6.02	选举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42,200	99.949776				
6.03	选举孙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42,200	99.949776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1,736,904	99.939546				
7.02	选举刘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1,742,200	99.9497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律师、鄯颖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10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深国融众筹交易股份公司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15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深圳市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深国融众筹交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众筹”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深圳深国融众筹交易股份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因深国融众筹拟将注册资本3,180万元增加至5,18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深国融众筹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2、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波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网上经营、网上提供服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新型业务管理和创新型产品服务推广;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与维护、信息技术管理、银行后台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文化交流;文艺创作。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8月底,资产总额为4,52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472万元;营业收入总额为663万元;净利润总额为1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深圳市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国融众筹本次增资前68.60%的股权。

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5年2月5日

2、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波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8月底,资产总额为5,53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72万元;营业收入总额为66万元;净利润总额为-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国融众筹本次增资前31.4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深国融众筹交易股份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6月5日

3、经营范围及金融业务类型:股权众筹;提供私募股权融资服务(融资者以非公开方式进行融资);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提供金融行业的知识培训。

4、注册资本:3,18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曾波

6、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	68.60
2	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1.40
	合计	3,180.00	100

本次增资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	42.08
2	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31
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8.61
	合计	5,180.00	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8月底,资产总额为8,01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营业收入总额为68万元;净利润总额为-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本次增资后,由深圳市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交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他各方应就此投赞成票。董事长由深圳市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出任,副董事长由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出任。

10、本公司符合对深国融众筹的出资条件。

1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国融众筹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内部控制规范健全、公司治理完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2,000万元,在满足《协议》规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后,本公司将于《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投资款支付至深国融众筹的账户,深国融众筹和全体原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款5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深国融众筹将在验资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因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负债,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以“智能硬件+互联网”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深国融众筹能够借助各方优势资源,拓展公司资本运营业务,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从而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深国融众筹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企业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为应对风险,深国融众筹在业务上循序渐进、稳步推进,深国融众筹由多家机构共同投资,可适当分散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6

债券代码:112126　　债券简称:12科伦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科伦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5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科伦01"的收盘净价为103.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期间利息。

一、"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科伦01";代码为"112126"

3、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5.60%;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1月5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5日)固定不变。

二、"12科伦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科伦01"的收盘净价为103.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12科伦01"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2科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联系人:冯昊、黄新

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7楼

联系人:张胜、王桑原

电话:028-86692803

传真:028-8669002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箱:xwlai@chinaclear.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光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振兴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